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
溯源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與淘寶中國訂立溯源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將向淘寶中國提供溯源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溯源服務協議，淘寶中國就於期限內提供溯源服務應付阿里健康(中國)之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淘寶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溯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溯源服務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溯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溯源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與淘寶中國訂立溯源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將向淘寶中國提供溯源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溯源服務協議，淘寶中國就於上述期限內提供溯源服務應付阿里健康(中國)之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溯源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淘寶中國
(2) 阿里健康(中國)
-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根據協議條款另行終止則作別論
- 服務： (i)為淘寶中國開發、運營及維護溯源系統，使淘寶中國及其商業夥伴可於其運營之銷售平台及服務介面推出產品溯源、識別及認證功能，及(ii)開發、運營及維護相關數據及存貨管理系統及門戶(「溯源服務」)
- 費用及付款： 約人民幣9.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其中：
- (i) 約人民幣2.7百萬元(相當於總費用之30%)須於由溯源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 (ii) 約人民幣2.7百萬元(相當於總費用之30%)須於推出溯源系統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 (iii) 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總費用之20%)須於由溯源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及
 - (iv) 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總費用之20%)須於由溯源服務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根據溯源服務協議應付之費用乃與淘寶中國參考開發及維護相關系統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溯源服務協議乃按並非對淘寶中國更為有利之正常商務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

訂立溯源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溯源平台。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碼上放心」溯源平台提供產品溯源及相關增值服務，協助生產商建立產品溯源系統，實現質量保證及營銷監控，並為消費者提供掃描條碼之終端工具，溯源食品、農產品及營養補充品等非藥品之原產地。根據溯源服務協議向淘寶中國提供溯源服務可使本集團進一步發揮其過往在開發產品溯源平台積累之技術及運營經驗，藉此增加收入來源，提升運營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根據溯源服務協議應付之費用乃與淘寶中國參考開發及維護相關系統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溯源服務協議乃按並非對淘寶中國更為有利之正常商務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溯源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溯源服務協議日期前，本集團與淘寶中國(或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曾進行與溯源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相類似之任何交易。

根據溯源服務協議之條款，預期淘寶中國根據溯源服務協議應付阿里健康(中國)之總費用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淘寶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溯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溯源服務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溯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溯源服務協議。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溯源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溯源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阿里健康(中國)、本公司及淘寶中國之主要業務

阿里健康(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溯源平台。

淘寶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有關淘寶網及天貓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及淘寶網及天貓國際海外業務之運營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

釋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均會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一個零售集市及中國最大手機商務平台
「天貓」	指 中國最大第三方品牌及零售商平台
「天貓國際」	指 天貓內之一個平台，供海外品牌及零售商在無需於中國成立實體店下接觸中國消費者

「溯源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溯源服務協議 — 服務」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溯源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淘寶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